

11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條件

一般生：

- (一)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**150學分**成績及格，其中**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**至少需**102學分**且成績及格；同時**選修**學分至少需修習**40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- 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，**未滿三大過**。

音樂班：

- (一)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**150學分**成績及格，其中**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**至少需**128學分**且成績及格；同時**選修**學分至少需修習**14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- 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，**未滿三大過**。



113 學年度高三未達畢業標準，可領取同等學力證明條件：

1. 未達畢業標準，但三年總及格學分達 120 學分即可領取修業證明書。
2. 若三年總及格學分未達 120 學分，則只能領取三年成績證明書。

